

#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規章

### 一、營業項目：

- (一)MPLS VPN：MPLS 虛擬網路
- (二)IPSec VPN：IPSec 虛擬網路
- (三)IPL / EPL 國際專線服務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 (一)資費表 (如附件一)
- (二)申請對象：在經濟部註冊有案之公司行號申請，並不提供以個人名義申請。
- (三)申請程序：一律以書面方式申請，由客戶填妥申請表並簽署使用契約，送交業務權責人員核准後進行上線作業。(附上使用契約範本中譯本)
- (四)收費及付款：

- 1、「全球光網」之服務收費包含三部份：
  - (1) 初次安裝費用 (埠安裝費)；
  - (2) 每月租金費用 (埠月租費)；
  - (3) 每月傳輸費用 (資料傳輸月租費)。

依個別適用之特別服務條款所訂，在某些服務項目下，初次安裝費用及月租費可能包含數個部份，此外該服務項目亦可能包含其他的費用項目。如「全球光網」同時負責為客戶安排購置國內專線以連接「全球光網」之服務，則客戶亦須承擔該國內專線相關之額外費用。所有費用均列明於訂單上。

- 2、所有費用不包含任何相關之稅款，包括任何增值稅及任何規費，上述稅款將分開於客戶發票中收取。
- 3、為反映提供服務之成本變更，「全球光網」依法保留隨時變更費用之權利。「全球光網」應於費用變更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客戶。

### 三、用戶基本資料利用及限制之條件：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下列情形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下述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 (一)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 與公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四、經營者經廢止許可，或暫停或終止其營業以致對用戶權益產生損害時，對用戶之賠償或補償方式：

本公司或客戶之任一方如發生破產、重整、無力清償債務、清算或接受財產管理之狀況，他方得以二十四小時前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五、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之處理方式。

- (一) 本公司應維持業務系統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速修復。但用戶自備設備者，應自行修復。
- (二) 電路障礙經本公司查修，發現係因客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本公司應通知客戶修復該設備障礙。
- (三) 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戰爭等不可抗力之原因造成服務中斷，本公司不負責善後及賠償事宜。
- (四) 如因電信公司之線路傳輸品質不良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將協助用戶聯繫相關單位進行維修，但本公司不負責線路維修及用戶損失。
- (五) 客戶租用本業務，因本公司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近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應由本公司負責恢復系統之運作。客戶可就線路服務障礙申請服務費扣款。

上述有關費用扣款部份翻譯如下：

1. 客戶於同一起帳月份期間若經歷一次以上之服務未達服務可用度(service availability)之事件，客戶僅能以單次費用抵扣金額最高者之事件申請費用扣款。若下列可用度表未記載之國家，則無扣款優惠。

## 2. 可用度計算方式 (Service Availability measurement)

$$\frac{(\text{同一起帳月份的總分鐘數} - \text{同一起帳月份的總中斷分鐘數}) \times 100\%}{\text{同一起帳月份的總分鐘數}} = \text{可用度}(\%)$$

同一起帳月份的總分鐘數

## 3. 可用度表 (Service Availability)

台灣、香港、新加坡、 日本、韓國、菲律賓、 馬來西亞、澳洲、紐西 蘭、泰國、越南、中 國、美國、歐洲、中美 洲、南美洲	印度	南非	埃及
99.99%	99.5%	99.6%	99.7%

## 4. 服務可用度(Service Availability)未達保證水準的金額扣款表

每個服務可用度 低於保證水準的 時段	對不同區域國家可扣款月租費的百分比	
	台灣、香港、新加 坡、日本、韓國、菲 律賓、馬來西亞、澳 洲、紐西蘭、泰國、 越南、美國	中國、歐洲、中美洲、南美 洲、印度、南非、埃及
0.01%	0.1%	0.01%

## 5. 服務月租費扣款上限

服務中斷期間，當月電路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應繳電路月租費為上限。

## 六、客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權益相關之項目：

(一) 客戶申訴電話：0080-165-1632。電子郵件：[servicecentral@service-now.com](mailto:servicecentral@service-now.com)；

- (二) 用戶變更聯絡資料：用戶變更聯絡住址、電話時應主動告知，以維護用戶之權益。
- (三) 用戶之申訴：用戶對服務之使用有任何問題或對服務品質有抱怨，均可直接以上述任一方式反映。
- (四) 客戶應負下列責任：
  - 1. 指定履行經理人，與全球光網之履行經理人合作。
  - 2. 提供所有電路地點位址之房屋進入權及聯絡人，及為付款目的之聯絡人。
  - 3. 提供全球光網為連接該服務而安排購置國內專線所需之文件，如代理書。
  - 4. 配合服務之需要，昇級客戶之設備，並提供適當之設備安裝場所環境，以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與設備本身(或由全球光網合理指定)之相關要求。
  - 5. 提供網路多工化功能及任何其他設備及工具，以支援服務配置及於客戶介面連結服務，並確保於客戶場所，為連結服務之客戶設備符合公告之技術規格及相關的介面規格。
  - 6. 在全球光網或其轉包商之要求下，配合參與測試程序，並在全球光網或其轉包商之工作人員於客戶處所進行安裝、測試及維修時，提供護送服務及安全、無害之工作環境。
  - 7. 確認任何由全球光網或其轉包商設置於客戶場所之設備，其權利屬於全球光網或其轉包商。
  - 8. 客戶僅得以該服務原設計及提供之目的下，使用該服務。
  - 9. 為客戶或透過客戶使用該服務之第三人，持有或使用該服務，客戶應持有或取得(及保持有效)所有必須之執照與許可，並遵守相關之法律、命令、法規及協定。
- (五) 全球光網得因網路或設備之修改、預防性或緊急性之維護、或相關法令之要求，而暫停全部或部份的服務。全球光網將儘可能提前通知客戶暫停服務之計劃，並提供有關計劃及暫停期間等細節。在可能的範圍內，全球光網亦將事前與客戶商討服務暫停計劃，以減少對客戶及其使用者之影響。
- (六) 電信之內容違反法令規定者，經該法令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得依其通知辦理停止或暫停通信服務。停止或暫停用戶通信期間，用戶仍應繳納月租費。停止或暫停通信導致之後果及可能之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並由用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用戶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

七、以預付方式提供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應提供履約保證，並就下列方式擇一執行，服務契約或預付卡產品、包裝亦應明確記載履約保證提供之方式及其內容。但經營者如可提供更有利於消費者之履約保證方式，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亦得採行。

因本公司不以預付方式提供語音單純轉售及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故不提供履約保證。

八、以預付方式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且係提供由消費者以消費性信用貸款或小額信用貸款方式預繳通信費用之繳款機制者，應於服務契約外，另以書面向消費者明確說明該等繳款機制之責任及義務、服務停止時餘款繳交之詳細約定等資訊，並於消費者簽署服務契約時取得消費者之簽認。

本公司不以預付方式提供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非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故消費性信用貸款或小額信用貸款方式亦不提供。

- 九、 經營公司內部網路通信服務且併案銷售其他電信服務者，應事先取得其他電信服務提供者之明確授權同意併案銷售，於向消費者經銷時，明確提示取得授權資訊，並針對併案銷售之其他電信服務向消費者詳盡說明經營者所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內容。

本公司無併案銷售其他電信服務。

- 十、 其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應記載之服務條件。

表 1 國際海纜長期使用權電路三年訂價預估

全球光網電訊價格(全電路)**			
年度	2017	2018	2019
STM16 台灣至亞洲各國(新台幣仟元)	11,200	8,960	7,616
每年降價%	--	20%	15%
STM16 台灣至美國 (新台幣仟元)	16,000	12,800	10,800
每年降價%	--	20%	15%
10 G 台灣至亞洲各國(新台幣仟元)	24,000	19,000	16,320
每年降價%	--	20%	15%
10G 台灣至美國 (新台幣仟元)	32,000	25,600	21,760
每年降價%	--	20%	15%

表 2 國際專線月租費三年訂價預估

全球光網電訊價格(全電路)			
年度	2017	2018	2019
STM-1 到亞洲各國 (新台幣 元)	60,300	48,240	41,004
每年降價%	--	20%	15%
STM-1 到美國 (新台幣 元)	80,200	64,160	54,536
每年降價%	--	20%	15%
STM16 到亞洲各國 (新台幣 元)	315,900	252,720	214,812
每年降價%	--	20%	15%
STM16 到美國 (新台幣 元)	420,300	336,240	285,804
每年降價%	--	20%	15%

表 3 收費標準表

申請人名稱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種類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依同一格式附加。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台灣至亞洲各國 STM-16 電路 15 年長期使用權	新台幣 11,200,000
台灣至美國 STM-16 電路 15 年長期使用權	新台幣 16,000,000
台灣至亞洲各國 10G 電路 15 年長期使用權	新台幣 24,000,000
台灣至美國 10G 電路 15 年長期使用權	新台幣 32,000,000
台灣至亞洲各國 STM-1 國際專線月租費	新台幣 60,300/每月
台灣至美國 STM-1 國際專線月租費	新台幣 80,200/每月
台灣至亞洲各國 STM16 國際專線月租費	新台幣 315,900/每月
台灣至美國 STM16 國際專線月租費	新台幣 420,300/每月

備註： 費率計算方式

本公司國際電路的費率計算方式，依不同的服務而有不同的計算方式：

全球光網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客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權益相關之項目	六、客戶申訴之處理及其他權益相關之項目	
<p>(六) <u>電信之內容違反法令規定者，經該法令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得依其通知辦理停止或暫停通信服務。停止或暫停用戶通信期間，用戶仍應繳納月租費。停止或暫停通信導致之後果及可能之損失概由用戶自行承擔，並由用戶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用戶不得因此而要求本公司任何補償或賠償。</u></p>		<p>一、 新增用戶使用之電信內容違反法令規定時之處理作業流程。</p> <p>二、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1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841015440 號會議紀錄內容辦理。</p>